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作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大普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2.1636 万股，每股发行价 4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008.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9.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878.9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05 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5,828.37	95,828.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	企业级 SSD 模组量产测试基地项目	21,956.86	21,956.86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87,785.22**	**187,785.2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额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93.77 万元，下同）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其他现金管理产品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大普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普微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大普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岳承　　王辉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